

·当代安徽丛书·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和改革

CHENGZHENJITIJINGJIDEFAZHANHEGAIGE

苏 桦 主 编
佐 牧 王开玉 钟咏三 等著
杨道德 丁峻美 张立一

安徽人民出版社

· 当代安徽丛书 ·

城镇集体经济的 发展和改革

苏 桦 主编

佐 牧 王开玉 钟咏三 等著
杨道德 丁峻美 张立一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 合肥

EBD 151.8

责任编辑 梁鸿猷

封面设计 马世云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改革

苏桦主编 佐 牧 王开玉 钟咏三 等著
杨道德 丁峻美 张立一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合肥永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300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212-00192-9/F·43 定价：4.40元

城镇集体经济
的发展和改革

童大林

1988年5月

作者(按篇章排列为序)

苏桦	佐牧	王开玉	钟咏三
杨道德	丁峻美	张立一	陆子修
侯玉琨	邓泽民	朱蒙铮	陈晓梅
胡文化	徐承华	朱少春	盛志刚
高正荣	陶洪猷	焦剑飞	夏安宁
方曙	陈晓玲	王雪心	诸葛仁
张霞光	张亚熙	于德江	钱常胜
姚守炆	陈幼年		
编审			
苏桦	高正荣	王开玉	

编 者 的 话

近些年来，安徽省城镇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在改革中迅速发展，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件大事。今天，苏桦主编的《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同读者见面了，这是值得高兴的。

回想，1984年间，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苏桦等著的《城镇集体经济研究》，引起经济界和理论界的较大反响，并获得安徽省社科院优秀成果荣誉奖。现在，奉献给企业界、经济理论界和当代安徽经济史研究者的新著，是《当代安徽丛书》之一，更富有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

作者们从发展和改革的结合上来研究，使本书具有许多新特点。这本书可说是一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城市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科学发展史。在编写这本书一开始，许多领导者认为，无论多么费事，我们都要把一些不同类型、有代表性的地方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搞得清清楚楚。通过艰巨的努力，本书中所介绍的地、市、县都写出了一部这样的信史，无论对指导经济工作还是科学研究都将有所裨益。

作者们立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生产力标准，对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进行整体、系统、开拓性的探索。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对生产力发展研究来看，不是只研究生产力某一个要素，而是研究生产力各要素的有机联系。不

仅研究生产力客体方面，如生产资料等，而且研究生产力主体方面——人。不仅研究生产力，而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最终决定力量，来研究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改革，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新的理论和新鲜经验。

研究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发展，必须放在世界经济的大背景下，才能拓宽视野，适应开放、搞活的需要。本书从总论开始，不仅研究了当代各国这方面发展情况，而且吸取了历史上各国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好经验，为建立具有我们自己特色的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理论丰富了内容。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如何进一步发展和改革，这是本书的主题。围绕这个问题，作者们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特点、规律、发展、改革作出了新的回答。这种研究多是密切联系实践进行的，对于我们认识国情、省情，从而寻找优势、认清优势、发挥优势、探索出新的经济发展路子，也有现实意义。因为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所以深度和系统性尚嫌不够，有待进一步探讨。

经济学家童大林为本书题词，报告文学家陈祖芬为本书做了工作，王开玉负责统纂工作。参加编辑工作的有王刚、陈幼年、黄永森、钱常胜，参加组稿的有梁日辉、王经检、李泽华、聂生宝、管晓宁、余克定、钟国山、张汉山、潘有才、吉太耘、梁热、郑生乔、白运河、武忠群、沈维骥、杨森、赵同蕴、张厚仁、余光天、李毅敏等。这里特表谢意！

编 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改革	1
第一节 集体企业和全民企业共同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1
第二节 立足于生产力标准, 发展城乡合作经济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改革	17
第二章 深化改革, 促进城镇集体经济的新发展	25
第一节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出发, 重新认识集体经济的重要性	25
第二节 恢复集体经济的特点, 发扬集体经济的优势	27
第三节 理顺集体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	28
第四节 企业内部组织和管理体制力求规范化	30
第五节 集体企业需要别人服务	31
第三章 发展改革中的模糊经济学和新思维	33
第一节 新思维和新突破	33
第二节 生产力标准和模糊经济学	37
第三节 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同和异, 与建立多层次的经济	42
第四节 经济哲学和新的规律的揭示	45
第五节 复杂的系统与整体性的原则	47
第六节 开放的经济与开放的研究	51
第七节 生产力的主体和人的素质的开发	54
第八节 深化集体企业改革, 把企业办成利益共同体	63

第二编 安徽省集体经济在改革中发展	67
第四章 坚持改革开放, 加快合肥市集体经济发展	67
第一节 合肥市集体经济的发展及其他位	67
第二节 合肥市集体经济发展的特色	74
第三节 “百亿规划”及其思考	91
第五章 蚌埠市集体经济在改革中前进	97
第一节 八年变化, 形势喜人	98
第二节 统一认识, 明确方向	104
第三节 坚持改革, 放开搞活	111
第四节 方兴未艾, 前景广阔	128
第六章 崛起中的马鞍山城市集体经济	134
第一节 城市集体经济的昨天和今天	135
第二节 城市集体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143
第三节 马鞍山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的特点	149
第四节 发展前景与战略决策	157
第七章 给予法律保护, 保证安庆市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163
第一节 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是现阶段的一项战略任务	163
第二节 集体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	166
第三节 给予法律保护的要害是集体企业的自主权	168
第八章 改革是发展滁县地区乡镇企业的强大动力	171
第一节 乡镇企业是农村改革深化的产物	171
第二节 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经验	175
第九章 安庆地区大力推进乡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183
第一节 安庆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综述	183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趋势	187
第三节 几点启示	191
第四节 理论的思考与实践的证明	193

第五节 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201
第十章 安徽省劳动部门发展新集体, 安排青年就业	204
第一节 走“生产—就业—生产”的路子	204
第二节 安排城镇青年就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05
第十一章 安徽省二轻集体企业的发展和改革	210
第一节 二轻集体企业是城镇集体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10
第二节 二轻集体企业深化改革的关键	213
第三编 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研究中的新论	216
第十二章 在改革中发展集体经济	216
第一节 进一步重视发展集体经济	21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本身的改革任务	218
第三节 为搞活集体企业创造外部条件	223
第十三章 城镇新办集体经济的现状及其发展	228
第一节 城镇新办集体经济的现状和特征	228
第二节 当前存在和应解决的几个问题	231
第十四章 城镇集体企业财产关系的改革	236
第一节 当前城镇集体企业财产关系存在的弊端	236
第二节 实行股份制的优越性	239
第三节 实行股份制应解决的问题	242
第十五章 集体企业内部分配的一种好形式	248
第一节 实践——解剖一个麻雀	249
第二节 推广——研究几个问题	253
第十六章 合作经济的性质及其经营方式	258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性质	258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所有制问题和经营方式	262
第三节 从合作经济的改革, 看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的发展	267
第四节 从积极地扬弃“到”中间环节”, 看合作经济的 地位、作用和前途	271

第十七章 新型合作股份制和劳动群众合作	
股份制	276
第一节 实行新型合作股份制的原则和内容	276
第二节 实行新型合作股份制的客观必然性	281
第三节 联社及联社资产的改革方向	283
第四节 论劳动群众合作股份企业	284
第十八章 发展集体商业、合作商业在流通	
领域的作用	292
第一节 集体商业历史作用的回顾	292
第二节 集体商业、合作商业是流通领	
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295
第三节 对发展集体商业的思考	299
第十九章 促进城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	
发展是工商部门的重要任务	303
第一节 对城镇集体经济应有正确的认识	30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怎样促进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307
第三节 当前城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发展中若干问题	312
第二十章 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深入	316
第一节 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	316
第二节 用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思想指导乡镇企业的发展	321
第三节 以乡镇企业的发展,推动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深入	328
第四节 值得探讨的几个问题	331
第二十一章 发展集体经济,振兴县级经济	336
第一节 界首县县级经济的发展状况	336
第二节 界首县县级经济发展的两个阶段	339
第三节 采取的主要措施	341
第二十二章 厂办集体经济要走出新路	350
第一节 厂办集体经济的特殊性	350

第二节 将“四个机制”引入经营承包	352
第三节 在承包中正确处理好六个关系	353
第二十三章 城镇集体企业联社的发展前景	356
第一节 来自商品经济的挑战	356
第二节 企业化的选择	359
第二十四章 两种公有制融合之路	363
第一节 两种公有制的差别和特点正在逐步消失中	363
第二节 两种公有制经济通向融合之路	369
第二十五章 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研究要着眼于 实践的发展	375
第一节 要着眼于实践	375
第二节 解放思想, 坚持用改革的观点进行研究	377
第三节 要解剖研究对象的层次性	378
第四节 要把握研究对象的态势	37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 发展和改革

第一节 集体企业和全民企业共同 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城镇集体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同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
体，它们将长期共存，相互融合，共同发展。这两种公有制形式
交融发展所出现的新局面，正在深化着我们的改革，丰富着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一、城镇集体企业的两权分离及其启示

国营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
责任制，激发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活力骤增，集体企业也
必须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行承包，才能进一步发挥其优越
性。

有的同志认为，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只属于本集体的职工所
有，因此，集体经济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合一的，不可分离的。

本文作者苏稼，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当代中国》安徽卷主编。

这种观点是不全面的，也不符合实际。集体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形式，企业集体占有生产资料仅是其中之一，它更多地是表现为企业资产所有权可以分割，而且所有者可以在企业外部。现在，城镇许多集体企业的财产关系反映了这一点。因此，对于城镇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与分离的问题应作辩证的分析。

我认为，城镇集体经济所有权与经营权有统一的一面，即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这是它的特点，也是它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关系上的不同之处。但是其两权分离的问题仍然是存在的，有时甚至非常突出。

随着城镇集体企业的发展，其主体和发展趋势都存在着两权分离的问题。仅从集体企业的几种形式分析：1. 联社所有的企业；2. 集体企业联合体；3. 股份制的集体。这可以看出企业占有的范围可以多种多样，无论是联社内的企业，还是联合式的集体企业、股份制的企业，劳动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占有，都已超出了企业自身的范围，因此集体企业中同样存在着两权分离。而且，搞好集体企业的两权分离，使其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正是进一步搞活集体企业的关键。

近几年来，集体企业的发展实践证明，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基本上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集体企业的灵活的经营方式正是它实行两权分离后带来的，如采取经营承包制、股份制、租赁制、厂长负责制等等。在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对国营企业实行两权分离时，主要就是借鉴了集体企业的这种经验。如，安徽省蚌埠市是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这个市许多方面的改革，特别是国营企业的改革，都是先把集体企业作为试点，然后再在全民企业中逐步推开。安庆市的商业集体企业(主要是以“围墙打洞”起家的新型企业)，也是依靠两权分离才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因此，我们认为如何实行集体企业的两权分离，如何把握这

个分离度，是我们目前要认真研究的课题。我们要把集体企业两权分离作为城镇集体经济改革的主要思路。通过强化集体企业经营权的独立性，给城镇集体企业注入新的活力，使它焕发出新的生机，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经营优势与经济优势，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总之，我们应当辩证地理解城镇集体经济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问题，既看到它统一的一面，又看到它分离的一面。而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这方面的问题还是不少的。一些地方，集体企业特有的“五自”，只有自负盈亏是落实的，而其他“四自”只是写在条文上。有的主管部门凭借权力，干预集体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这些状况应当改变。我们要根据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创造出更加充实和完善的两权分离的形式，来深化集体企业的改革，进一步增强活力。

二、关于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化问题的研讨

企业股份化问题是近来城镇集体经济理论研究的热点。有的地区已进行试点，并且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个问题的探讨，对于推动城镇集体经济改革的深入，无疑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化也有借鉴的意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镇集体企业改革以收入分配制度为开端，以后逐步扩大到管理体制、经营方式等方面。这些改革虽然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活力，取得了一些经济效益，但并未达到改革最初设想的目标，企业没有真正解决政企不分、资金“大锅饭”等问题，无法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而且还产生了企业行为短期化、企业间收益分配苦乐不均等新问题。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以往的改革没有触动城镇集体企业在所有制上存在着的财产关系模糊不清的问题，如谁是企业的财产主体(所有者)，该由谁行使生产资料的所

有权，收益分配中怎样体现所有者的权益等问题，在城镇集体企业的现实经济运行中并没有真正解决。在实践中往往是，所有者无法行使资产的所有权，并非所有者的主管部门都在事实上行使所有权，造成资产随意平调和无偿占用。这种模糊的财产关系不清，必然给城镇集体企业在其他方面的改革带来障碍。比如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按理发包方应是资产所有者，但由于财产关系不清，都是由主管部门充当财产主体发包。这样，政企分离问题还是无法实现。所以，理顺财产关系成了深入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前提。从这一角度，提出城镇集体企业的股份化，以求借助股份化的经济组织功能，理顺企业的财产关系，推动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深入。我认为，就目前我国城镇集体企业事实上的财产关系而言，比较易于实行股份化。这里有必要解决一个认识的问题。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对集体所有制的认识，仅仅囿于由斯大林集体化思想所产生的苏联集体农庄模式，认为集体所有制就是企业范围内劳动群众作为一个整体占有生产资料，其特征是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可分割地属于企业集体。如果以这种观点来看待集体所有制，我们今天在城镇集体企业中实行股份化就成了荒谬之举。其实这种认识是一种误解。列宁就曾经明确将存在劳动者个人资产所有权的合作企业看成是集体企业。集体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形式，企业集体占有生产资料仅是其中之一，它更多的是表现为企业资产所有权可以分割，而且所有者可以在企业外部。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的财产关系也反映了这一点。

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城镇集体企业一般都是有资产所有权可以分割的特点。城镇集体企业财产关系的特点表明，它较宜于实行股份化。

股份化作为财产关系的有效组织形式，其特点恰恰在于能反映一个经济组织内多元财产主权的所有权要求。所以，在城镇集

体企业中实行股份化，并非是只基于人们主观思维的选择，而是城镇集体企业财产关系按其本来面目运行的内在要求。股份化使抽象的财产关系具体化、人格化，在组织上稳定的保护企业各财产主体的所有权。

必须指出，股份化仅是财产关系的组织形式，并非财产关系本身。它们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因而城镇集体企业原有资产股份化(资产存量股份化)必须以事实上的财产关系为基础进行。这样，股份化才能起到稳定和保护企业原财产主体所有权的作用，而不致于发生侵害所有权的行为。从目前人们提出的关于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化的设想以及实践中的一些情况看，有必要明确几个问题：

(一)二轻集体企业的股份化应该是在企业和联社两个层次上进行。一是企业资产的股份化，通过清产核资确定企业资产中联社的股份和企业自身的股份，并通过职工集资入股，建立以企业、联社、职工三者为股东的股份企业；二是联社资产的股份化，通过清理合作事业资金，划清各企业在联社的资产所有权，确定其相应的股份，建立以各企业的股东的股份化联社，使联社向企业转化。二轻集体企业双层次股份化，反映了它的复合财产关系的要求。而目前人们在二轻集体企业股份化的具体设想中，却只主张企业单层次的股份化。既然联社可以排斥企业在联社资产的所有权，同理，企业也可排斥联社在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可见，企业单层次股份化是不可取的。

(二)将现有企业资产在职工中划股，以建立股份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份的做法尚缺乏依据。公股(联社)、企业股、个人股三位一体是目前倡导的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化模式。有的主张在现有企业资产中划出个人股份，经过在城镇集体企业的试验，证明是不可取的。因为在城镇集体企业中除个人集资的合作企业外，大多数企业已不存在职工独立的个人资产所有权，若给个人划股，势